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執字第208號

- 03 聲 請 人 葉政文
- 04 相 對 人 寵旺喵有限公司
- 05
- 06 法定代理人 賴志豪
- 07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- 08 主 文
- 09 聲請駁回。

01

- 10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- 11 理 由
- 12 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,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 法上給付之義務,而不履行其義務時,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 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;於聲請強制執行 時,並暫免繳執行費,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 有明文。
- 17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:緣聲請人與相對人於民國(下同)113 18 年10月22日經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,雙 方調解成立在案,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薪資新臺幣(下同) 20 29,915元,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規定准予 強制執行等語。
- 22 三、經查:本件聲請人主張兩造前揭勞資爭議,惟資方無法到 場,因而兩造調解不成立,是本件非屬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 條第1項所定「經調解成立或仲裁」之情形,自無逕依該條 聲請強制執行之適用,故聲請人請求裁定准予強制執行,為 無理由,應予駁回。
- 27 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,裁定如主文。
-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-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,並應繳納抗

01 告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02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6日

03 書記官 王思穎